

本府辦理 11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經費新臺幣 40 萬元墊付案

一、案由：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本府「11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0 萬元整一案(中央補助款 30 萬元，本府負擔 10 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15 年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6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二、執行工作項目：

補助經水利署核定延管工程案件用戶(一般家庭用水住宅且非商業用)與尚未接用自來水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

三、補助規定及額度：

(一) 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不包含路修費。

(二) 依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10條補助優先順序之規定辦理，順序如下：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
4. 政府政策規定需接用自來水者(延管工程用戶)。

(三)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之補助額度如下：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位於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含)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二十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
3. 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三分之二。

(四) 申請補助之用戶，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 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二十五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

(六) 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辦理補助。

四、執行期程：

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15 日止。

五、經費金額：4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0 萬元，本府負擔 10 萬元)。

六、必要性：

配合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用戶設備外線施工配合自來水延管工程，以一次施工為原則。同要點 14、17 點規定，經核定延管工程案件於發包前，未完成用戶設備外線預繳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執行單位應報水利署撤銷，為避免經水利署核定延管工程案件(115 年度經核定 6 案，戶數 27 戶)之沿線用戶，因無力負擔用戶設備外線費用或其他因素而未申請接水，致預繳率未達 50%，而案件被撤銷，本府向水利署爭取核定 115 年度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經費 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30 萬元，市配合款 10 萬元），將予以經費補助，鼓勵民眾踴躍接水，以利年度延管工程順利執行，解決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問題。

七、相關附件：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函